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

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441,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58,090,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8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5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3,35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3,35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441,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441,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441,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441,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5.01 关于选举邢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441,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邢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关于选举肖德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441,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肖德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